

#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定环发〔2026〕76号

##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县中部 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漳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漳县中部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经2026年6月15日，定西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第8次局党组（扩大）会议审定，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西市漳县四族镇、马泉乡、武当乡、盐井镇、新寺镇范围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地埋式集水廊道引水枢纽1处、日处理4000m<sup>3</sup>净水厂1座、1000m<sup>3</sup>调蓄水

池 2 座、提水泵站 5 座；敷设上水主管线 10.1km、各类输配水 PE 管道 116.83km，改造村级管网 45km；新建阀井 16 座，架设 10kV 输电线路 5.07km、380V 输电线路 2.3km；配套建设检修车间、化验室、“互联网+人饮”信息化系统等辅助设施。工程供水范围覆盖 5 个乡镇 31 个行政村 191 个社，日供水总规模为 3627m<sup>3</sup>/d，年引水量 145.63 万 m<sup>3</sup>，取水流量 0.046m<sup>3</sup>/s。净水工艺采用预处理+絮凝+沉淀+气浮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工艺。项目总投资 7465.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8 万元。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经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一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 121.8 万元的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环评提出的标准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净水厂净水滤池反冲洗水、排泥废水进入回水调节池后提升至配水井重新制水，厂区设置旱厕，生活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旱厕粪污定期清掏农用。



(二)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各类产噪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布置于室内、隔声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三)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栅渣、生活垃圾收集后转运至环卫指定点位;净水厂污泥经脱水后运至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净水工程废滤料由厂家回收;化验室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在专用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 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

(五)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管理。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完成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定期开展水质监测,保障水源安全。同时,针对甘肃漳县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制定并落实专项保护措施,设置生态宣传牌,开展常态化生态监测。

五、要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事故的预防与应对,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员工的环境安全培训,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六、项目建设期间环境现场及“三同时”监督管理由定西市生态环境局漳县分局负责。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并向我局和漳县分局报备相关验收资料。

七、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漳县分局。

---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7日印发

---